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4号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阿尔山生态文明宣教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关于《阿尔山生态文明宣教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尔山市论坛中心西侧（东沟里）；建筑面积约 1.15 万 m<sup>2</sup>，占地面积约 2.85 万 m<sup>2</sup>；由阿尔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展示馆、大兴安岭种质资源博览馆及种质基因保存库、大兴安岭动植物自然博物馆三部分组成。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3%。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执行标准：1、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消化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2、声环境保护措施为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3、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得到无害化处置。

三、此项目的实施，势必为生态文明宣教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认证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随时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要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4月1日

